附件2：

教职工工作证明（在职）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。自 年 月 日至今，在

学校从事 工作（学科教学或财务、人事管理等行政教辅工作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单位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单位分管领导：

备注：该证明仅用于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购房契税补贴申请，真实性由出具单位负责，凡出具虚假证明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